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33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三三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需滿足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樹立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以相同股數按本公司新名

稱有效進行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王琳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陳永華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33media.com](http://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